

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幹事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- (四) 名額：1名，得增列備取人員2名（候補期間為5個月）。
- (五) 工作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60號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8日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尚在有效期間內)
- 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- (四) 具電腦文書處理等各項操作能力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財產管理相關業務。
- (二) 辦理勞健保業務。
- (三) 製作代課教師鐘點費及教保員、廚工等非編制人員薪資清冊。
- (四) 協助營養午餐帳務及安心餐券發故事項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114年5月8日(星期四)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另請將現職派令、銓審函、最近5年年終考績通知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)、切結書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、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(無則免附)等資料合併成1個 PDF 檔上傳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
- (二) 履歷資料內「簡要自述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
- (三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出缺日期為114年8月2日。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有效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(五) 本案聯絡人：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 04-22956975 分機 750 陳主任；工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校總務處 04-22956975 分機 730 楊主任。
- (六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七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